

公告编号：GHB2021-03

## 关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

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于2021年1月28日在本行副楼601室召开2021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了相关议案，同意选举陈日童先生担任本行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，柯卡生先生、吴培冠先生担任本行第四届监事会外部监事，与本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李文扬先生、姚继志先生、林俊伟先生三人共同组成本行第四届监事会，任期自2021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的商业银行监事任职资格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商业银行法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监事的情形。本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符合相关要求，比例均未低于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后，第三届监事会外部监事范粤龙先生、王子为先生不再担任本行监事，本行监事会对其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感谢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1月29日